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100 屆年會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於美國鳳凰城)

C-22-03 修訂第 12-07 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鳳凰城之第 100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考量到有必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因其減損 IAT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進行的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及有顯著數量之 IUU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以正當核照漁船的名義進行轉載；

鑒此有必要確保安地瓜公約區域內大型延繩釣船轉載活動之監控，包括管控其卸魚；及

察覺到有必要因此修正第 11-09 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注意到 IATTC 與 WCPFC 之間需要更好的轉載資訊共享協議，以及需要一協調一致的方法來管理重疊區域，

同意：

第一節 通則規範

1. 除在以下第二節所載海上轉載監控計畫下，公約所涵蓋漁業於安地瓜公約區域所捕撈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以下稱為「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所有轉載活動必須於港內進行。
2. 委員會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船旗之大型鮪漁船¹ (LSTLFVs) 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錄1所訂之義務。
3. 本決議不適用於曳繩釣、竿釣或從事海上轉載生鮮漁獲²之漁船。

第二節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4. 委員會茲建立一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僅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LSTLFVs) 及經各自船旗CPC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船舶轉載之運搬船。除LSTLFVs外，漁船所捕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允許在海上轉載。
5. 每一CPC應決定是否核准其LSTLFVs在海上轉載。僅有納入IATTC經核准延繩釣漁船名單之LSTLFVs，並由參加依本決議建立的觀察員計畫之CPC管轄下作業且支付執行所需費用，方得被核准在海上轉載。秘書長將維持一份公開可搜尋的授權於海上轉載之LSTLFVs名單。任何海上轉載活動均須依本決議第三、四及五節與附錄2及3之程序進行。

第三節 授權於公約區域內接受海上轉載之船舶名冊

¹ 就本決議而言，大型鮪漁船之定義為在國家管轄範圍或每一 CPC 控制區域外之區域，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為主之所有漁船。

² 就本決議而言，生鮮漁獲係指活的、整尾或去內臟/去頭，但未被進一步加工或冷凍之鮪類及類鮪類。

6.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船旗CPC核准於公約區域內，在海上自LSTLFVs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運搬船名冊(IATTC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海上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轉載作業。
7. 每一CPC應，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經核准在公約區域內收受其所屬LSTLFVs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秘書長。此名冊應包括每一船舶之下列資訊：
 - a. 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IMO號碼；
 - d.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e.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f. 過去從其他船籍撤銷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g. 國際無線電呼號；
 - h.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i.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j. 經授權之轉載期間；
8. 在IATTC最初的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CPC應在IATTC運搬船之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秘書長。
9. 秘書長應維持該IATTC名冊，並以符合CPCs所告知對其船舶保密規範之方式，並經由電子方式採取措施以確保此名冊之公開置於IATTC網站上。
10. 無論船舶大小，所有授權於海上轉載之運搬船都應依第04-06號*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決議要求安裝及操作VMS。
*[註：第14-02號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決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取代第04-06號決議]

第四節 海上轉載

11. LSTLFVs在CPCs管轄水域內之轉載應事先取得相關沿海CPC之許可。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FVs遵從下述規定：

船旗CPC授權

12. 除非事先取得船旗CPC之核准，LSTLFVs不得在海上轉載。

通知義務

漁船

13. 為取得上述第12點之事先核准，LSTLFV之船長和/或船主必須至少於預定轉載24小時前，以電子方式（即電子郵件、傳真等）將下列資訊通知其船旗CPC當局。在傳送下列資訊時，LSTLFV應提供該資訊之影本給相關沿海國（倘轉載發生在專屬經濟區內）：

- a. LSTLFV之船名及其在LSTLFV名冊之編號，以及船舶IMO號碼（倘符合條件）；
- b.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IATTC運搬船名冊之編號與擬轉載之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³；
- d. 轉載之日期和地點；及
- e.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所捕獲的地理位置。

有關LSTLFV於轉載後不遲於5天，應依附錄2設定之格式完成IAT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ATTC LSTLFV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CPC。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

14.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24小時內，填妥IATTC轉載申報書，連同其IATTC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以電子方式傳送予秘書長、LSTLFV之船旗CPC及港口國（如適用）。
15.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傳送IATTC轉載申報書及其在IATTC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予卸魚地點CPC之主管機關。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6. 每一CPC應確保其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3所列IAT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IATTC觀察員。IATTC觀察員應監控本決議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轉載之數量與IATTC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數量是否相符。
17. 禁止船上無IATTC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公約區域內進行海上轉載，除非在不可抗力情況下，並經由正當程序告知秘書長。

第五節 一般條款

18. 為確保IATTC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 a. LSTLFVs之船旗CPCs於驗證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LSTLFV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FV之船旗CPCs應確認轉載係依本決議辦理後，方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該確認應根據IATTC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及
 - c. CPCs應要求LSTLFVs於公約區域捕撈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於進口至一CPC領土或區域時，附上經驗證的漁獲統計文件及IATTC轉載申報書影本。
19. 任一CPC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 a.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b. 列於IATTC LSTLFV名冊且曾於前一年度從事轉載之漁船名單與IMO號碼；及
 - c. 與IATTC LSTLFV名冊中在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但未列於IATTC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之船舶名單與IMO號碼，以及該等漁船前一年度轉載之

³ 適用所有鮪類及類鮪類與鯊魚。

魚種別重量；

- d. 評估指派至收受LSTLFVs轉載運搬船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之綜合報告。
20. 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一CPC領土或區域，所有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於公約區域內捕撈之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應附上IATTC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1. 秘書長每年應於委員會年會中提出本決議執行情行之報告，委員會並應審視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2. 秘書處應設法與WCPFC觀察員計畫協調員進行協調，以促進強化運搬船觀察員計畫間之合作。
23. 本決議應於2023年年會中重新審視，視必要，對未列於ATTC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之船舶轉載，通過有效授權、監測及管控措施。
24. 本決議取代第12-07號決議，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附錄1
有關LSTFVs在港內轉載規定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2.1 LSTFV船長必須至少於轉載前48小時，通知港口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其在IATTC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船名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⁴之產品別噸數；
- d. 轉載之日期與位置；
- e.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之主要漁場；
- f. 船舶IMO號碼（倘符合條件）

2.2 LSTFV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下列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地點；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IMO號碼、登記編號與船旗國；
- d. 捕獲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地理位置。

2.3 LSTFV船長應於轉載後不遲於5日，依附錄2所定格式，填妥IAT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ATTC漁船名冊之編號送予其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船舶

3.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24小時及在轉載終止時，通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數量，並填妥及傳送IATTC轉載申報書予漁船船旗CPC當局。

卸載國

4.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48小時前，填妥IATTC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卸載發生地之卸載國當局。
5. 前點所述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接收資訊之正確性，並應與LSTFV船旗CPC合作，確保卸魚量與該漁船所報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之品質。
6. LSTFVs之每一船旗CPC應每年向IATTC提出其所屬漁船進行轉載之詳細報告。

⁴ 適用所有鮪類及類鮪類與鯊魚。

附錄2
IATTC轉載申報書

| 運搬船 | | | | | 漁船(延繩釣漁具) | | | |
|----------------------------------|---------------------|------|-----------|----|-------------------|---------|--------|----|
|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 | | | |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 | | |
| 船旗國:IMO號碼 | | | | | 船旗國:IMO號碼 (倘符合條件) | | | |
| 船旗國註冊碼: | | | | | 船旗國註冊碼: | | | |
| IATTC識別號碼 | | | | | IATTC識別號碼 | | | |
| | 日 | 月 | 時 | | 年 | 代理商名稱 | 漁船船長姓名 | |
| 離港 | | | | 自 | | 簽名 | 簽名 | |
| 返港 | | | | 到 | | | | |
| 轉載 | | | | | | 運搬船船長姓名 | 觀察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 | | |
| 使用公斤或單位(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__公斤 | | | | | | | | |
| 轉載的地點:緯度____經度____ | | | | | | | | |
| 魚種(*) | 捕撈地點(EPO、WCPO、重疊區域) | 產品類型 | | | | | | 總量 |
| | | 全魚 | 去鰓去內臟(GG) | 去頭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3

IAT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CPC應要求列入IATTC運搬船名冊進行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在公約區域內進行每次轉載作業時需搭載一名IATTC觀察員。
2. 秘書長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收受在公約區域內，收受來自履行IATTC觀察員計畫之CPCs所屬LSTLFVs轉載之運搬船。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IATTC養護管理措施具有令人滿意之知識；
 - c. 具觀測及正確記錄資訊之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具有令人滿意之知識。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儘最大可能，非為運搬船船旗國之國民或居民；
 - b. 有能力履行以下第5點所訂的職責；
 - c. 名列秘書長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d. 非LSTLFV之船員或LSTLFV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職責應為，特別是：
 - 5.1 轉載進行前，在擬轉載至運搬船之LSTLFV上：
 - i. 查核漁船在公約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准證或執照之有效性；
 - ii. 查核並記錄船上總漁獲量及被轉載至運搬船上之數量；
 - iii. 查核VMS的運作及檢查漁撈日誌；
 - iv. 核對船上是否有漁獲係轉載自其他船舶，並查核該轉載之文件；
 - v. 若有跡象顯示該船有任何違規行為，立即將違規情事報告運搬船船長；及
 - vi. 將於漁船上履行前述職責之結果，記錄於觀察員報告中。
 - 5.2 於運搬船上：
 - a. 監控運搬船對委員會所通過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核對進行轉載時之船舶位置；

- iii. 觀察和估計所轉載之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LSTLFV之船名及其登記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及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b. 發布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在觀察期間結束後7天內，將前述總報告送予秘書長；
 - e.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6. 觀察員應對LSTLFVs漁撈作業及其所有人之所有資訊保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指派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守被指派船舶船旗國法律規章對其管轄船舶所訂之規定。
 8. 在不妨礙本計畫觀察員職責及第9點訂定的船上人員義務前提下，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船上人員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章。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CPC與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倘指派之船舶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亦應允許其使用下述設備，以幫助其履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於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以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規範之方式，提供運搬船船旗CPC與LSTLFV船旗CPC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影本。

LSTLFVs轉載時之義務

11. 在天氣狀況許可下，觀察員應被允許登上漁船，並得接近或進入船上必要之人員及區域，以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12. 秘書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和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觀察員費用

13.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LSTLFVs船旗CPCs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秘書長的特別帳戶，秘書長應管理該帳戶以執行本計畫。
14. 未依前述第13點支付費用之LSTLFV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